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厦門紫光學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學大公告编号:2018-109
厦門紫光學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紫光學大”)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于2018年9月13日以郵件、電話等方式達成全體董事。本會議于2018年9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五层會議室以現場結合通訊訊息的方方式召開。本會議由總裁張學軍主持,實際參與投决董事人、大會議决事項均由全體董事親自出席。公司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會議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經一致,一致表決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公司向新嘉坡生产建设团队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标的公司”)全体18名股东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天山铝业控股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天山铝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为: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发行股份并支付1,500万元人民币现金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36.6389%股权,向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10.2242%股权,向潍坊市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锦隆”)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7.6233%股权,向曾超群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6.0494%股权,向曾超林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5.2736%股权,向曹明辉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0.4286%股权,向华融致诚壹号(深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致诚壹号”)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4.9227%股权,向益辉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1.6547%股权,向薛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4.6547%股权,向芜湖润泽万物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润泽万”)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3.5874%股权,向邓婉英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3.4910%股权,向商朝晖(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朝晖”)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2.2425%股权,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融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梅山华融十三号”)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1.7327%股权,向普山(上海)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1.5518%股权,向珠海华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华融”)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0.8369%股权,向芜湖润泽万物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润泽万”)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0.4484%股权,向杭州祥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祥理”)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0.4484%股权,向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林”)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天山铝业0.4484%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山铝业的18名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铝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铝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7.83	25.06
前60个交易日	30.19	27.18
前120个交易日	31.41	28.26

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0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标的资产价值为236亿元,其中股份对价235.25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5.06元/股计算,总计公司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939,121,750股,同时公司向拟新增发行对象发行1,5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山铝业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锦隆能源	36.6389	342,138,000.00
锦汇投资	10.2242	96,323,000.00
聚信锦隆	7.6233	71,820,311.00
曾超群	6.0494	56,992,351.00
曾超林	5.2736	49,682,475.00
曹明辉	5.0426	47,507,128.00
华融致诚壹号	4.9227	46,471,744.00
曾明赫	4.6547	43,852,622.00
薛海	4.6547	43,852,622.00
芜湖润泽万	3.5874	33,797,461.00
邓婉英	3.4910	32,889,261.00
商朝晖	2.2425	21,124,119.00
宁波梅山华融十三号	1.7327	16,898,730.00
普山	1.5518	14,617,988.00
珠海华融	0.8369	8,424,447.00
芜湖润泽万	0.4484	4,224,447.00
杭州祥理	0.4484	4,224,447.00
大连万林	0.4484	4,224,447.00
合计	100	899,121,750.00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山铝业的18名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铝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7.83	25.06
前60个交易日	30.19	27.18
前120个交易日	31.41	28.26

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0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标的资产价值为236亿元,其中股份对价235.25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5.06元/股计算,总计公司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939,121,750股,同时公司向拟新增发行对象发行1,5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山铝业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锦隆能源	36.6389	342,138,000.00
锦汇投资	10.2242	96,323,000.00
聚信锦隆	7.6233	71,820,311.00
曾超群	6.0494	56,992,351.00
曾超林	5.2736	49,682,475.00
曹明辉	5.0426	47,507,128.00
华融致诚壹号	4.9227	46,471,744.00
曾明赫	4.6547	43,852,622.00
薛海	4.6547	43,852,622.00
芜湖润泽万	3.5874	33,797,461.00
邓婉英	3.4910	32,889,261.00
商朝晖	2.2425	21,124,119.00
宁波梅山华融十三号	1.7327	16,898,730.00
普山	1.5518	14,617,988.00
珠海华融	0.8369	8,424,447.00
芜湖润泽万	0.4484	4,224,447.00
杭州祥理	0.4484	4,224,447.00
大连万林	0.4484	4,224,447.00
合计	100	899,121,750.00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山铝业的18名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铝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7.83	25.06
前60个交易日	30.19	27.18
前120个交易日	31.41	28.26

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0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标的资产价值为236亿元,其中股份对价235.25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5.06元/股计算,总计公司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939,121,750股,同时公司向拟新增发行对象发行1,5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山铝业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锦隆能源	36.6389	342,138,000.00
锦汇投资	10.2242	96,323,000.00
聚信锦隆	7.6233	71,820,311.00
曾超群	6.0494	56,992,351.00
曾超林	5.2736	49,682,475.00
曹明辉	5.0426	47,507,128.00
华融致诚壹号	4.9227	46,471,744.00
曾明赫	4.6547	43,852,622.00
薛海	4.6547	43,852,622.00
芜湖润泽万	3.5874	33,797,461.00
邓婉英	3.4910	32,889,261.00
商朝晖	2.2425	21,124,119.00
宁波梅山华融十三号	1.7327	16,898,730.00
普山	1.5518	14,617,988.00
珠海华融	0.8369	8,424,447.00
芜湖润泽万	0.4484	4,224,447.00
杭州祥理	0.4484	4,224,447.00
大连万林	0.4484	4,224,447.00
合计	100	899,121,750.00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山铝业的18名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铝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7.83	25.06
前60个交易日	30.19	27.18
前120个交易日	31.41	28.26

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0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标的资产价值为236亿元,其中股份对价235.25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5.06元/股计算,总计公司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939,121,750股,同时公司向拟新增发行对象发行1,5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山铝业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锦隆能源	36.6389	342,138,000.00
锦汇投资	10.2242	96,323,000.00
聚信锦隆	7.6233	71,820,311.00
曾超群	6.0494	56,992,351.00
曾超林	5.2736	49,682,475.00
曹明辉	5.0426	47,507,128.00
华融致诚壹号	4.9227	46,471,744.00
曾明赫	4.6547	43,852,622.00
薛海	4.6547	43,852,622.00
芜湖润泽万	3.5874	33,797,461.00
邓婉英	3.4910	32,889,261.00
商朝晖	2.2425	21,124,119.00
宁波梅山华融十三号	1.7327	16,898,730.00
普山	1.5518	14,617,988.00
珠海华融	0.8369	8,424,447.00
芜湖润泽万	0.4484	4,224,447.00
杭州祥理	0.4484	4,224,447.00
大连万林	0.4484	4,224,447.00
合计	100	899,121,750.00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山铝业的18名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铝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7.83	25.06
前60个交易日	30.19	27.18
前120个交易日	31.41	28.26

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0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标的资产价值为236亿元,其中股份对价235.25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5.06元/股计算,总计公司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939,121,750股,同时公司向拟新增发行对象发行1,5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山铝业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锦隆能源	36.6389	342,138,000.00
锦汇投资	10.2242	96,323,000.00
聚信锦隆	7.6233	71,820,311.00
曾超群	6.0494	56,992,351.00
曾超林	5.2736	49,682,475.00
曹明辉	5.0426	47,507,128.00
华融致诚壹号	4.9227	46,471,744.00
曾明赫	4.6547	43,852,622.00
薛海	4.6547	43,852,622.00
芜湖润泽万	3.5874	33,797,461.00
邓婉英	3.4910	32,889,261.00
商朝晖	2.2425	21,124,119.00
宁波梅山华融十三号	1.7327	16,898,730.00
普山	1.5518	14,617,988.00
珠海华融	0.8369	8,424,447.00
芜湖润泽万	0.4484	4,224,447.00
杭州祥理	0.4484	4,224,447.00
大连万林	0.4484	4,224,447.00
合计	100	899,121,750.00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山铝业的18名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铝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7.83	25.06
前60个交易日	30.19	27.18
前120个交易日	31.41	28.26

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0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标的资产价值为236亿元,其中股份对价235.25亿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25.06元/股计算,总计公司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939,121,750股,同时公司向拟新增发行对象发行1,500万股,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山铝业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锦隆能源	36.6389	342,138,000.00
锦汇投资	10.2242	96,323,000.00
聚信锦隆	7.6233	71,820,311.00
曾超群	6.0494	56,992,351.00
曾超林	5.2736	49,682,475.00
曹明辉	5.0426	47,507,128.00
华融致诚壹号	4.9227	46,471,744.00
曾明赫	4.6547	43,852,622.00
薛海	4.6547	43,852,622.00
芜湖润泽万	3.5874	33,797,461.00
邓婉英	3.4910	32,889,261.00
商朝晖	2.2425	21,124,119.00
宁波梅山华融十三号	1.7327	16,898,730.00
普山	1.5518	14,617,988.00
珠海华融	0.8369	8,424,447.00
芜湖润泽万	0.4484	4,224,447.00
杭州祥理	0.4484	4,224,447.00
大连万林	0.4484	4,224,447.00
合计	100	899,121,750.00

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山铝业的18名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铝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期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7.83	25.06
前60个交易日	30.19	27.18
前120个交易日	31.41	28.26

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的影响,上市公司停牌期间股票市场波动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0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混改”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